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9 执恢 26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乔

被执行人：丁

被执行人：张

申请执行人乔影与被执行人丁东亮、张苗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的(2021)新0109民初238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为119,885.6元，本院于2021年11月24日依法立案执行。2022年3月4日达成和解协议终结执行。后因被执行人未能按还款协议履行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4月6日恢复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苗苗名下昌吉市66区3丘4栋6层1-602室(证号:新(2017)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2097号)的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苗苗名下昌吉市 66 区 3 丘 4 栋 6
层 1-602 室（证号：新（2017）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7
号）的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 伟

审 判 员 刘 春 雷

审 判 员 丁 博 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〇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

书 记 员 李 桀 勳